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9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靜芝即吳仁欽之繼承人

吳德海即吳仁欽之繼承人

張冬春即吳仁欽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仁欽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8,883元，及其中56,747元自民國114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仁欽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3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4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5 覆。

06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8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